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2.12 北市法二字第 09730337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12 日

要旨：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之分公司，如為建照工程之起造人，得由總公司依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，以原起造人身分，申請變更執照為他公司或自然人

主旨：關於建照工程起造人為分公司，該分公司因故經主管機關撤銷，是否可由總公司以原起造人身分，申請變更該執照起造人為另一公司或自然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049700 號函。

二、關於 貴處來函詢及旨揭疑義，就分公司與總公司內部之關係，其二者在實體法上為同一法人格主體，分公司並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，僅於司法實務運作上，基於訴訟上之方便，就分公司業務範圍內涉訟時，承認其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39 號判例參照）進行訴訟，是本案中如分公司業經本府撤銷登記，自得由總公司依建築法第 55 條之規定申請變更執照為他公司或自然人。

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酌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（本件函釋說明二援引「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39 號判例」，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，1

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。）